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如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  
傳真：06-5940153  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12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0215A00\_ATTCH1.pdf、1120215A00\_ATTCH2.odt、  
1120215A00\_ATTCH3.pdf、1120215A00\_ATTCH4.ods、1120215A00\_ATTCH5.ods)

主旨：本局111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  
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  
(一年級新生除外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  
金：
  - (一)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
  - (二)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書及應備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，彙集造冊，於111  
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  
輔校安科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11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  
申請」字樣)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應包括上開申請作業要點所列應檢附資料及經費  
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
五、當年度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分配名額、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